

证券代码：831327

证券简称：飞翼股份

主办券商：财信证券

飞翼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8月25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三楼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8月15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崔喜文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

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有关要求，公司监事会对《飞翼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（1）公司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。

（2）公司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，未发现公司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，公司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。

（3）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公司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。

飞翼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年8月25日